

臺南市11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
『融合教育中普通及特教生權益相關法規及案例分享』（溪北場）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114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提升教師對於普通生及特教生在融合教育中相關權益法規認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13:15~16:1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營國小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或特教老師，預計錄取100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：15~13：25	報到		
13：25~13：3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/校長	
13：30~15：00	法規及案例分享(一)	楊宜樑律師	外聘
15：00~15：10	休息		
15：10~16：00	法規及案例分享(二)	楊宜樑律師	外聘
16：00~16：10	交流與回饋		
16：10	賦歸		

- 十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聯絡窗口：
新營國小輔導室林袁志主任 06-6322136#126 r12293@tn.edu.tw
新營國小特教組鄭伊鈞組長 06-6322136#274 eve860119@tn.edu.tw
- 十四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